

轉發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3.4.-3
收文序 / 22 號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宜榮
電話：06-2991111#1412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AF86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郭委員建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3041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3.4.-3
發文章 070 號

主旨：檢送113年3月14日召開「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徐召集人中強、顏副召集人永坤、林委員惠真、葉委員如萍、顏委員世樺、黃委員宜清、顏委員茂倉、汪委員碧芬、張委員玉璜、簡委員聖芬、曾委員憲嫻、賴委員袂棋、林委員佐鼎、胡委員炳昆、郭委員建志、陳委員彥仲、徐委員國清、王委員建雄、洪委員勝韋、林委員韋旭、熊委員萬銀、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陳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寶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